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34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專力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上人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中華置地股份有限公司間因
本院108年度訴字第3409號請求給付結算費用事件民國109年2月6
日民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
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3萬8,817元，則
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本件
上訴應徵收之第2審裁判費為2萬4,369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
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繳納
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黃怡君